

初级会计师职称考试专用辅导教材

经济法 基础



考点·真题·预测三合一

会计专业技术资格无纸化考试辅导教材编写组 编

图表详解

- 将复杂的理论知识以图或表的形式展现，将相关考点以简短的文字提炼，便于记忆

例题解析

- 针对考试大纲要求，增加典型例题，深入解析

章节习题

- 针对无纸化考试，各章节配以大量精选题目，强化考点训练

预测试卷

- 在对历年真题及命题趋势进行分析归纳的基础上编写，提高考生对试题的把握能力

中国铁道出版社
CHINA RAILWAY PUBLISHING HOUSE

初级会计师职称考试专用辅导教材

经济法 基础

JINGJIFA JICHU
KAODIAN
ZHENTI
YUCESANHEYI

考点·真题·预测三合一

会计专业技术资格无纸化考试辅导教材编写组 编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经济法基础考点·真题·预测三合一/会计专业技术资格
无纸化考试辅导教材编写组编. —北京:中国铁道出版社,
2015.12

初级会计师职称考试专用辅导教材
ISBN 978-7-113-19899-2

I. ①经… II. ①会… III. ①经济法—中国—会计—
资格考试—自学参考资料 IV. ①D922.29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5)第015588号

书 名: 初级会计师职称考试专用辅导教材
经济法基础考点·真题·预测三合一
作 者: 会计专业技术资格无纸化考试辅导教材编写组

责任编辑: 王淑艳 编辑部电话: (010) 51873457 电子邮箱: wangsy20008@126.com
封面设计: 郑春鹏
责任校对: 王 杰
责任印制: 赵星辰

出版发行: 中国铁道出版社(100054,北京市西城区右安门西街8号)
网 址: <http://www.tdpress.com>
印 刷: 三河市宏盛印务有限公司
版 次: 2015年12月第1版 2015年12月第1次印刷
开 本: 787mm×1092mm 1/16 印张: 17.25 字数: 573千
书 号: ISBN 978-7-113-19899-2
定 价: 39.80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凡购买铁道版图书,如有印制质量问题,请与本社读者服务部联系调换。电话:(010)51873174

打击盗版举报电话:(010)51873659

前 言

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是由财政部会计资格评价中心组织的全国统一考试制度。参加考试后成绩合格者,获得相应级别的资格证书。为了帮助考生轻松通过初级会计师的考试,我们组织了部分专家,根据财政部最新考试大纲编写了本套辅导教材,帮助考生抓住教材中的重点、难点内容和命题方向。

本套辅导教材包括:

《初级会计实务考点·真题·冲刺三合一》

《初级会计实务上机考试题库》

《经济法基础考点·真题·冲刺三合一》

《经济法基础上机考试题库》

本套辅导教材严格按照财政部最新考试大纲编写,充分体现了考试大纲的最新变化与要求。在详细讲解教材基础知识的同时,通过讲解历年真题帮助考生理解和掌握重点知识。

《初级会计实务考点·真题·冲刺三合一》共分10章,包括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利润、财务报告、产品成本核算、产品成本计算与分析、事业单位会计基础;《经济法基础考点·真题·冲刺三合一》共分7章,包括总论,劳动合同与社会保险法律制度,支付结算法律制度,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法律制度,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法律制度,其他税收法律制度,以及税收征收管理法律制度。

本套辅导教材设计了本章复习提纲、高频考点提炼、精选考题同步演练、精选考题答案解析以及所附的两套全真模拟预测试卷,帮助考生在掌握章节知识点的同时进行综合模拟自测。

本书特色

1. 本章复习提纲

增加章节考试大纲的要求,方便考生了解本章重要内容,利于复习,节约时间。

2. 高频考点提炼

将相关考点进行细化,以考点为依托,梳理章节知识点,并对考点进行详细分析和讲解,同时穿插大量例题(包括历年考试真题),使考生能充分理解考点,做到有的放矢。

3. 精选考题同步演练

针对无纸化考试,每章配以大量精选题目,以无纸化考试题型为准,有针对性地进行考点训练,强化相关知识。

4. 全真模拟预测试卷

模拟无纸化考试,在对历年考试试题进行分析归纳和命题趋势分析的基础上,设计两套全真模拟试题,让考生进行热身训练,为考试做好充分准备。

命题特点

1. 单项选择题

单项选择题以教材为基础,考查考生对基础知识的理解和掌握。从结构上看,以基础理论知识的具体运用为主;从形式上看,以文字表述为主,综合性不大,考查单一的知识点,难度较小。

2. 多项选择题

多项选择题将一个知识点的各个环节综合在一起,或将不同知识点涉及相同的内容综合在一起,让考生判断正误。加深对考点的记忆,对教材内容的整体有所把握,是做好多项选择题的关键。

3. 判断题

判断题是最具出题技巧的题型,往往只有一字之差,让考生作出错误的判断。判断题多以教材内容为考查对象,因答错题目要倒扣分,容易失分。

4. 不定项选择题

不定项选择题是对综合知识的考查,题目往往涉及几个章节的内容,综合性强,难度较大。考题的连贯性很强,若第一题答错将导致后面所有的题目全错。做不定项选择题时,要多检查几遍,避免在计算上出现失误,导致失分。

答题技巧

排除法是单选题的答题技巧之一,要求考生对知识点具有一定理解,尤其是知识点的核心内容。当遇到两两互斥的选项时,排除其二,剩下两个选项便可根据记忆进行选择。单选题的答题技巧之二是,逻辑推理法,适合选项之间逻辑清晰的题目,推理是指考试时只运用常识和形式逻辑就可以做到的,比如在选项中找出与其他选项不同的那一项。

针对多项选择题、判断题和不定项选择题,熟悉评分规则是非常重要的。尤其是判断题,判断结果错误倒扣分而不判断不给分也不扣分,对于拿不准的题目宁愿不选。不定项选择题其实属于主观题以客观题的形式展现,考点相对比较集中,题目中既有多选也有单选,难度比较大,需要综合掌握跨章节的知识点,并且平时做一定量的题才能得到高分,如果少选了可以得到部分分值,所以考生在做不定项选择题时,如果没有太大把握,只选有把握的选项,以确保得分。

最后,预祝广大考生顺利通过考试,取得优异的成绩。

编者

目 录

第1章 总 论	1
本章复习提纲	1
高频考点提炼	1
1.1 法律基础	1
考点1 法和法律、法的本质和特征	1
考点2 法律关系和构成要素	1
考点3 法律事实	2
考点4 法的形式与分类	3
考点5 法律部门与法律体系	4
考点6 全面推进依法治国	4
1.2 经济纠纷的解决途径	4
考点7 经济纠纷	4
考点8 仲 裁	5
考点9 民事诉讼	7
考点10 行政复议	11
考点11 行政诉讼	14
1.3 法律责任	16
精选考题同步演练	17
精选考题答案解析	20
第2章 劳动合同与社会保险法律制度	23
本章复习提纲	23
高频考点提炼	23
2.1 劳动合同法律制度	23
考点1 劳动合同的订立	24
考点2 劳动合同的效力	25
考点3 劳动合同的必备条款	26
考点4 劳动合同约定条款	28
考点5 劳动合同的履行和变更	29
考点6 劳动合同的解除	30
考点7 劳动合同的终止	32
考点8 劳动合同解除和终止的经济补偿	33
考点9 集体合同与劳务派遣	34
考点10 劳动争议的解决	36
考点11 用人单位违反劳动合同法的法律责任	38
2.2 社会保险法律制度	42
考点12 社会保险的种类与基本原则	42
考点13 基本养老保险	43

考点 14 基本医疗保险	44
考点 15 工伤保险	45
考点 16 失业保险	47
考点 17 生育保险	48
考点 18 社会保险费征缴	49
考点 19 社会保险基金管理运营	49
考点 20 违反社会保险法的法律责任	49
精选考题同步演练	50
精选考题答案解析	56
第 3 章 支付结算法律制度	60
本章复习提纲	60
高频考点提炼	60
3.1 支付结算概述	60
考点 1 支付结算的原则与要求	60
3.2 银行结算账户管理	61
考点 2 银行结算账户的概念与种类	61
考点 3 银行结算账户的开立	61
考点 4 银行结算账户的变更	62
考点 5 银行结算账户的撤销	62
考点 6 基本存款账户	63
考点 7 一般存款账户	63
考点 8 专用存款账户	63
考点 9 预算单位零余额账户	64
考点 10 临时存款账户	64
考点 11 个人银行结算账户	65
考点 12 异地银行结算账户	65
考点 13 银行结算账户的管理	66
3.3 银行卡	66
考点 14 银行卡的分类	66
考点 15 银行卡账户和交易	67
考点 16 银行卡计息和收费	67
考点 17 银行卡清算市场	67
考点 18 银行卡收单	67
3.4 预付卡	68
考点 19 预付卡的分类	68
考点 20 预付卡的相关规定	68
3.5 结算方式	69
考点 21 汇 兑	69
考点 22 托收承付	69
考点 23 委托收款	70
考点 24 国内信用证	71
3.6 网上支付	73
考点 25 网上银行	73
考点 26 网上银行的主要功能	73
考点 27 第三方支付	74

3.7 票据的一般规定	75
考点 28 票 据	75
考点 29 票据权利与责任	77
考点 30 票据行为	80
考点 31 票据追索	82
3.8 汇票、银行本票和支票	84
考点 32 银行汇票	84
考点 33 商业汇票	85
考点 34 银行本票	86
考点 35 支 票	87
考点 36 票据的防伪	88
3.9 结算纪律与法律责任	88
考点 37 结算纪律	88
考点 38 法律责任	89
精选考题同步演练	91
精选考题答案解析	98
第 4 章 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法律制度	104
本章复习提纲	104
高频考点提炼	104
4.1 增值税法律制度	104
考点 1 增值税纳税人	104
考点 2 增值税征税范围	105
考点 3 增值税税率和征收率	107
考点 4 增值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109
考点 5 小规模纳税人应纳税额的计算	112
考点 6 进口货物应纳税额的计算	112
考点 7 增值税的税收优惠	113
考点 8 增值税征收管理	114
考点 9 增值税专用发票	115
考点 10 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规定	116
4.2 消费税法律制度	119
考点 11 消费税纳税人与征收范围	119
考点 12 消费税税目	120
考点 13 消费税税率	121
考点 14 消费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122
考点 15 消费税征收管理	125
4.3 营业税法律制度	126
考点 16 营业税纳税人与扣缴义务人	126
考点 17 营业税征税范围	127
考点 18 营业税税目	129
考点 19 营业税税率	130
考点 20 营业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130
考点 21 营业税税收优惠	133
考点 22 营业税征收管理	134

精选考题同步演练	135
精选考题答案解析	142
第5章 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法律制度	148
本章复习提纲	148
高频考点提炼	148
5.1 企业所得税法律制度	148
考点1 企业所得税纳税人	148
考点2 企业所得税征税对象	149
考点3 企业所得税税率	150
考点4 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	150
考点5 企业所得税资产的税收处理	155
考点6 企业所得税的征收管理	163
5.2 个人所得税法律制度	164
考点7 个人所得税纳税人	164
考点8 个人所得税征税对象	164
考点9 个人所得税税目	165
考点10 个人所得税税率	166
考点11 个人所得税计税依据	167
考点12 个人所得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172
考点13 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	174
精选考题同步演练	176
精选考题答案解析	180
第6章 其他税收法律制度	183
本章复习提纲	183
高频考点提炼	183
6.1 关税法律制度	183
考点1 关税纳税人	183
考点2 关税税率	183
考点3 关税计税依据	184
考点4 关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185
考点5 关税税收优惠	185
考点6 关税征收管理	186
6.2 房产税法律制度	187
考点7 房产税纳税人	187
考点8 房产税征税对象和征收范围	187
考点9 房产税税率	188
考点10 房产税计税依据	188
考点11 房产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189
考点12 房产税的税收优惠	189
考点13 房产税的征收管理	190
6.3 契税法法律制度	191
考点14 契税法纳税人与征税范围	191
考点15 契税法税率	192

考点 16	契税的计税依据	192
考点 17	契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193
考点 18	契税的税收优惠	193
考点 19	契税的征收管理	193
6.4	土地增值税法律制度	194
考点 20	土地增值税纳税人与征税范围	194
考点 21	土地增值税税率	195
考点 22	土地增值税计税依据	195
考点 23	土地增值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197
考点 24	土地增值税税收优惠	197
考点 25	土地增值税征收管理	198
6.5	城镇土地使用税法律制度	199
考点 26	城镇土地使用税法律制度	199
考点 27	城镇土地使用税税率	200
考点 28	城镇土地使用税计税依据	201
考点 29	城镇土地使用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201
考点 30	城镇土地使用税税收优惠	202
考点 31	城镇土地使用税征收管理	202
6.6	车船税法律制度	203
考点 32	车船税纳税人与征税范围	203
考点 33	车船税税目	204
考点 34	车船税税率	204
考点 35	车船税计税依据	204
考点 36	车船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204
考点 37	车船税税收优惠	205
考点 38	车船税征收管理	205
6.7	印花税法法律制度	206
考点 39	印花税法纳税人与征税范围	206
考点 40	印花税法税率	207
考点 41	印花税法计税依据	207
考点 42	印花税法应纳税额的计算	208
考点 43	印花税法税收优惠	208
考点 44	印花税法征收管理	209
6.8	资源税法法律制度	209
考点 45	资源税法纳税人与征税范围	209
考点 46	资源税法税目	210
考点 47	资源税法税率	210
考点 48	资源税法计税依据	210
考点 49	资源税法应纳税额的计算	211
考点 50	资源税法税收优惠	211
考点 51	资源税法征收管理	211
6.9	城市维护建设税与教育费附加法律制度	212
考点 52	城市维护建设税	212
考点 53	教育费附加	213
6.10	其他相关税收法律制度	214
考点 54	船舶吨税	214

考点 55 车辆购置税	214
考点 56 耕地占用税	215
考点 57 烟叶税	215
精选考题同步演练	216
精选考题答案解析	223
第 7 章 税收征收管理法律制度	228
本章复习提纲	228
高频考点提炼	228
7.1 税收征管法概述	228
7.2 税务管理	229
考点 1 税务登记管理	229
考点 2 税务登记制度	230
考点 3 账簿和凭证管理	232
考点 4 发票管理	233
考点 5 纳税申报	235
7.3 税款征收与税务检查	235
考点 6 税款征收	235
考点 7 税务检查	237
7.4 税务行政复议	238
考点 8 税务行政复议范围	238
考点 9 税务行政复议管辖	239
考点 10 税务行政复议申请与受理	239
考点 11 税务行政复议审查和决定	240
7.5 税收法律责任	240
考点 12 征纳双方违反税收法律制度的法律责任	241
考点 13 偷税、逃税、抗税和骗税行为的法律责任	241
精选考题同步演练	242
精选考题答案解析	245
经济法基础全真模拟预测试卷(一)	247
经济法基础全真模拟预测试卷(二)	252
经济法基础全真模拟预测试卷(一)参考答案及解析	258
经济法基础全真模拟预测试卷(二)参考答案及解析	261

第1章 总论



本章复习提纲

- (1)掌握法和法律、法的本质与特征
- (2)掌握法律关系及其要素
- (3)掌握仲裁与民事诉讼
- (4)掌握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
- (5)熟悉法律事实、法律责任



高频考点提炼

1.1 法律基础

考点1 法和法律、法的本质和特征

1. 法的含义

法是由国家制定和认可,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反映统治阶级意志的规范体系。

2. 法律的含义

(1)狭义:专指拥有立法权的国家机关依照立法程序制定和颁布的规范性文件。

(2)广义:国家制定或认可,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各种行为规范总和。

3. 法的本质

法的本质是统治阶级实现阶级统治的工具。具体地说,它是指国家按照统治阶级的利益制定或认可,并以国家强制力保证其实施的行为规范的总和。法不是超阶级的产物,不是社会各阶级的意志都能体现为法,法只能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法体现的是统治阶级的整体意志和根本利益,而不是统治阶级每个成员个人意志的简单相加。

4. 法的特征

(1)法是经过国家制定或认可才得以形成的规范,具有国家意志性。

(2)法凭借国家强制力的保证而获得普遍遵行的效力,具有强制性。

(3)法是确定人们在社会关系中的权利和义务

的行为,具有利导性。

(4)法是明确而普遍适用的规范,具有规范性。

【例题·多选题】下列各项中,属于法律规范基本特征的有()。

- A.体现统治阶段的意志
- B.国家制定或认可
- C.以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
- D.取得社会公众认可

【答案】ABC

【解析】法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反映着统治阶级意志的规范体系。

考点2 法律关系和构成要素

1. 法律关系的概念

法律关系是法律在调整人们行为的过程中形成的特殊的权利和义务关系。或者说,法律关系是指被法律规范所调整的权利与义务关系。法律关系是以法律为前提而产生的社会关系,没有法律的规定,就不可能形成相应的法律关系。

2. 法律关系的构成要素

法律关系由法律关系的主体、法律关系的内容和法律关系的客体三个要素构成。缺少其中任何一个要素,都不能构成法律关系。

(1)法律关系的主体。

法律关系主体是法律关系的参加者,是指参加法律关系,依法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当事人。在每一具体的法律关系中,主体的多少各不相同,在大体上都属于相对应的双方:一方是权利的享有者,成为权利人;另一方是义务的承担者,成为义务人。在中国,根据各种法律的规定,能够参与法律关系的主体包括以下几类。

①公民(自然人)。

这里的公民既指中国公民,也指居住在中国境内或在境内活动的外国公民和无国籍人。

②机构和组织(法人)。

机构和组织主要包括三类:一是国家机关,包括

国家权力机关(立法机关)、国家行政机关和国家司法机关;二是各种企业事业组织;三是各政党和社会团体。这些机构和组织主体,在法学上可以笼统地称为法人。

③国家。在特殊情况下,国家可以作为一个整体成为法律关系客体。

④外国人和外国社会组。

(2)法律关系的内容。

法律关系的内容是指主体各方所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

注解

(1)任何一个法律关系至少要有两个主体,才能在它们之间形成以权利和义务为内容的法律关系。

(2)法律上的权利和义务,都受国家法律的保障。

(3)法律关系的客体。

法律关系客体又称权利客体或义务客体,是指法律关系主体的权利和义务所指向的对象。归纳起来,有以下几类。

①物。物是指能满足人们需要,具有一定的稀缺性,并能为人们现实支配和控制的各种物质资源。

②非物质财富,也称精神产品或精神财富,包括知识产品和道德产品。

③行为。生产经营行为;经济管理行为;提供一定劳务的行为(保管合同中的保管行为);完成一定劳务的行为(安装工程合同中承包人完成的安装工作)。

【真题·单选题】()不能成为经济法律关系的构成要素。

- A. 主体 B. 客体
C. 事实 D. 内容

【答案】C

【解析】本题考核法律关系的构成要素。法律关系的构成要素包括:主体、客体、内容。只有C不符合要求。

【真题·单选题】下列各项中,不属于成为经济法律关系客体的是()。

- A. 空气
B. 消费资料
C. 完成一定工作的行为

D. 嘉奖表彰

【答案】A

【解析】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包括物(生产资料)、行为(提供劳务行为)和非物质财富(荣誉称号),空气不具有经济价值,不能为人类所控制和支配,所以不属于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

【例题·多选题】下列各项中,可以成为我国经济法律关系客体的有()。

- A. 自然人 B. 发明专利
C. 劳务 D. 物质资料

【答案】BCD

【解析】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包括物、非物质财富、行为和人身。人身是由各个生理器官组成的生理整体(有机体)。自然人属于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其他三项均属于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

【真题·多选题】下列各项中,可以成为法律关系主体的有()。

- A. 外资企业 B. 集体企业
C. 合伙企业 D. 红十字会

【答案】ABCD

【解析】根据规定,法律关系主体包括:自然人、机构和组织、国家、外国人和外国社会组织。

考点3 法律事实

法律事实是由法律规范所确定的,能够产生法律后果,即能够直接引起法律关系发生、变更或者消灭的情况。按照是否以当事人的意志为转移作标准,可划分为法律事件和法律行为。

1. 法律事件

法律事件是指不以当事人的主观意志为转移的能够引起法律关系发生、变更和消灭的法定情况或者现象。事件可以是自然现象,也可以是某些社会现象。

2. 法律行为

法律行为是以法律关系主体意志为转移,能够引起法律后果,即引起法律关系发生、变更和消灭的人们有意识的活动。

根据不同的标准,可以对法律行为作不同的分类。

- ①合法行为与违法行为;
- ②积极行为(作为)与消极行为(不作为);
- ③意思表示行为与非表示行为;
- ④单方行为与多方行为;
- ⑤要式行为与非要式行为;

⑥自主行为与代理行为等。

【真题·单选题】下列各项中,属于法律事实中事件性质的是()。

- A. 发行债券 B. 签订合同
C. 发生地震 D. 签发票据

【答案】C

【解析】本题考核法律事实的分类。事件包括绝对事件(自然现象)和相对事件(社会现象),发生地震属于绝对事件的范畴,选项 ABD 则属于法律行为。

【真题·多选题】下列各项中,属于法律行为的有()。

- A. 发生洪水 B. 购买房产
C. 出售旧货 D. 签订合同

【答案】BCD

【解析】选项 A 属于法律事件;选项 BCD 属于法律行为。

【真题·多选题】下列各项中,能够引起法律关系发生、变更和消灭的事实有()。

- A. 自然灾害 B. 公民死亡
C. 签订合同 D. 提起诉讼

【答案】ABCD

【解析】法律事实是指由法律规范所确定的,能够产生法律后果,即能够直接引起法律关系发生、变更或者消灭的情况。选项 A 和 B 是属于法律事实中的事件;选项 C 和 D 是属于法律事实中的法律行为。

【例题·判断题】战争和经济管理行为均属于法律事实中事件范围。()

【答案】×

【解析】本题考核经济法律关系中的法律事实。经济管理行为属于行为,而不是事件范围。

考点 4 法的形式与分类

1. 法的形式

我国法的形式主要有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法规、特别行政区的法、行政规章等。法的形式有以下几点。

(1)宪法: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

(2)法律: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法律地位仅次于宪法。

(3)行政法规:由国务院在法定职权范围内制定,效力低于宪法与法律。

(4)地方性法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大及常委会制定,效力不得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

(5)自治法规: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会。

(6)特别行政区的法。

(7)规章:由国务院各部委,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效力不得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也不得与上级和同级地方性法规相抵触。

(8)国际条约:国际条约不属于法的范畴,但我国签订和加入的国际条约对我国的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公民也有约束力,因此也是我国法的形式之一。

2. 法的分类

根据不同的标准,可以对法作不同的分类,具体见表 1-1。

表 1-1 法的分类

法的分类	划分标准
成文法和不成文法	根据法的创制方式和发布形成所作的分类
根本法和普通法	根据法的内容、效力和制定程序所作的分类
实体法和程序法	根据法的内容所作的分类
一般法和特别法	根据法的空间效力、时间效力或对人的效力所作的分类
国际法和国内法	根据法的主体、调整对象和渊源所作的分类
公法和私法	以法律运用的目的为划分的依据

【例题·单选题】在下列法的各项分类中,以法的创制方式和发布形成所作的分类()。

- A. 成文法和不成文法
B. 根本法和普通法
C. 实体法和程序法
D. 一般法和特别法

【答案】A

【解析】法可以做如下分类。

①根据法的创制方式和发布形式所作的分类,分为成文法和不成文法。

②根据法的内容、效力和制定程序所作的分类,分为根本法和普通法。

③根据法的内容所作的分类,分为实体法和程序法。

④根据法的空间效力、时间效力或对人的效力所作的分类,分为一般法和特别法。

⑤根据法的主体、调整对象和渊源所作的分类,分为国际法和国内法。

⑥以法律运用的目的为划分的依据分为,公法和私法。

【例题·单选题】下列法的形式中,由国家最高权机关制定,规定国家基本制作和根本任务,具有最高法律效力,属于国家根本大法的是()。

- A.《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 B.《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 C.《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 D.《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

【答案】A

【解析】宪法由国家最高权力机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是国家的根本大法。

【例题·单选题】下列法的形式中,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经一定立法程序制定颁布,调整国家、社会和公民生活中基本社会关系的是()。

- A. 宪法
- B. 法律
- C. 行政法规
- D. 行政规章

【答案】B

【解析】宪法由全国人大制定;法律由全国人大及常委会制定;行政法规由国务院制定;行政规章由国务院各部委、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等制定。

考点5 法律部门与法律体系

1. 法律部门

法律部门又称部门法,是指根据一定标准和原则所划定的同类法律规范的总称。法律部门划分的标准首先是法律调整的对象,即法律调整的社会关系。

我国现行法律体系可以划分为以下七个主要的法律部门。

(1)宪法及宪法相关法法律部门。宪法是国家的根本法。

(2)民商法法律部门。

(3)行政法法律部门。

(4)经济法法律部门。

(5)社会法法律部门。

(6)刑法法律部门。

(7)诉讼与非诉讼程序法法律部门。

2. 法律体系

一个国家的现行法律规范划分为若干法律部门,由这些法律部门组成的具有内在联系的、互相协

调统一整体即为法律体系。

【例题·判断题】一个国家的现行法律规范分为若干个法律部门,由这些法律部门组成的具有内在联系的、互相协调的统一整体构成一国的法律体系。()

【答案】√

【解析】一个国家现行法律规范是多种多样的,它们涉及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有着各种不同的内容和形式。但是它们并不是杂乱无章的,而是有着紧密联系,构成一个完整、有机、统一的体系。法律部门又称部门法,是指根据一定标准和原则所划定的同类法律规范的总称。一个国家现行的法律规范分类组合为若干法律部门,由这些法律部门组成的具有内在联系的、互相协调的统一整体即为法律体系。

考点6 全面推进依法治国

根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确定: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完善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加强宪法实施;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加快建设法治政府;保证公正司法,提高司法公信力;增强全民法治观念,推进法治社会建设;加强法治工作队伍建设;加强和改进党对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领导。特别强调党和法治的关系是法治建设的核心问题。党领导的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的根本制度基础,是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根本制度保障。

1.2 经济纠纷的解决途径

考点7 经济纠纷

经济纠纷是指市场经济主体之间因经济权利和经济义务的矛盾而引起的权益争议。在我国,解决经济纠纷的途径和方式主要有仲裁、民事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诉讼,但适用范围不同。

1. 平等主体

仲裁与民事诉讼都是适用于横向关系经济纠纷的解决方式。作为平等民事主体的当事人之间的经济纠纷。有效的仲裁协议可排除法院的管辖权,只有在没有仲裁协议或者仲裁协议无效,或者当事人放弃仲裁协议的情况下,法院才可以行使管辖权,这

在法律上称为或裁或审原则。

2. 不平等主体

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方式都是对纵向关系经济纠纷的解决方式,都由行政管理相对人一方提出申请。

【例题·判断题】对于平等民事主体当事人之间发生的经济纠纷而言,有效的仲裁协议可排除法院的管辖权。()

【答案】√

【解析】有效的仲裁协议可排除法院的管辖权,只有在没有仲裁协议或者仲裁协议无效,或者当事人放弃仲裁协议的情况下,法院才可以行使管辖权,这在法律上称为或裁或审原则。

考点 8 仲 裁

1. 仲裁的概念与特征

仲裁是指由经济纠纷的各方当事人共同选定仲裁机构,对纠纷依法定程序作出具有约束力的裁决的活动。从仲裁的概念可以看出,仲裁具有三个特征。

(1)以双方当事人自愿协商为基础。

(2)由双方当事人自愿选择的中立第三者进行裁判。

(3)裁决对双方当事人都具有约束力。

2. 仲裁的适用范围

根据《仲裁法》的规定,平等主体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之间发生的合同纠纷和其他财产权益纠纷,可以仲裁。

注解

下列纠纷不能提请仲裁:

- (1)关于婚姻、收养、监护、扶养、继承纠纷;
- (2)依法应当由行政机关处理的行政争议。

下列仲裁不适用于《仲裁法》,不属于《仲裁法》所规定的仲裁范围,而由别的法律予以调整:

- (1)劳动争议的仲裁;
- (2)农业集体经济组织内容的农业承包合同纠纷的仲裁。

注解

劳动争议仲裁由隶属劳动部门的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解决;农业承包合同纠纷目前多设在各级政府部门的农业承包合同纠纷仲裁委员会处理。

3. 仲裁的基本原则

仲裁的基本原则,见表 1-2。

表 1-2 仲裁的基本原则

分类	内容
自愿原则	当事人采用仲裁方式解决纠纷,应当由双方自愿达成仲裁协议。没有仲裁协议,一方申请仲裁的,仲裁委员会不予受理
依据事实和 法律,公平合理 地解决纠纷的 原则	仲裁要坚持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的原则,在法律没有规定或者规定不完备的情况下,仲裁庭可以按照公平合理的一般原则来解决纠纷
独立仲裁原 则	仲裁机关不依附于任何机关而独立存在,仲裁依法独立进行,不受任何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
一裁终局原 则	仲裁实行一裁终局制度,即仲裁庭作出的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裁决作出后,当事人就同一纠纷再申请仲裁或者向法院起诉的,仲裁委员会或者法院不予受理

4. 仲裁机构

仲裁机构主要是指仲裁委员会。仲裁委员会可以在直辖市和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设立,也可以根据需要在其他设区的市设立,不按行政区划层层设立。仲裁委员会独立于行政机关,与行政机关没有隶属关系。仲裁委员会之间也没有隶属关系。

仲裁委员会由主任 1 人、副主任 2~4 人和委员 7~11 人组成。仲裁委员会的主任、副主任和委员由法律、经济贸易专家和有实际工作经验的人员担任。仲裁委员会的组成人员中,法律、经济贸易专家不得少于 2/3。仲裁委员会从公道正派且符合一定专业条件的人员中聘任仲裁员。

5. 仲裁协议

仲裁协议是指双方当事人自愿把他们之间可能发生或者已经发生的经济纠纷提交仲裁机构裁决的书面约定。仲裁协议应当以书面形式订立,口头达成仲裁的意思表示无效。仲裁协议应当具有下列内容。

- (1)有请求仲裁的意思表示。
- (2)有仲裁事项。
- (3)有选定的仲裁委员会。

仲裁协议对仲裁事项或者仲裁委员会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当事人可以补充协议;达不成补充协议的,仲裁协议无效。仲裁协议有以下效力。

- (1)仲裁协议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

或者无效,不影响仲裁协议的效力。

(2)当事人对仲裁协议的效力有异议的,可以请求仲裁委员会作出决定或者请求法院作出裁定。一方请求仲裁委员会作出决定,另一方请求法院作出裁定的,由“法院裁定”。当事人对仲裁协议的效力有异议,应当在“仲裁庭首次开庭前”提出。

(3)当事人达成仲裁协议,一方向法院起诉未声明有仲裁协议,法院受理后,一方在首次开庭前提交仲裁协议的,法院应当驳回起诉,但仲裁协议无效的除外;一方在首次开庭前未对法院受理该案提出异议的,视为放弃仲裁协议,法院应当“继续审理”。

6. 仲裁裁决

(1)《仲裁法》规定,仲裁不实行级别管辖和地域管辖,仲裁委员会应当由当事人协议选定。

(2)仲裁庭可以由3名仲裁员或者1名仲裁员组成。由3名仲裁员组成的,设首席仲裁员。仲裁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必须回避,当事人也有权提出回避申请。

①是本案当事人或当事人、代理人的直系亲属。

②与本案有利害关系。

③与本案当事人、代理人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仲裁的。

④私自会见当事人、代理人,或者接受当事人、代理人请客送礼的。

(3)仲裁应当开庭进行。

(4)仲裁“不公开”进行。当事人协议公开的,可以公开进行;但涉及国家秘密的除外。

(5)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行政复议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

(6)当事人应当履行裁决。一方当事人不履行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以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法院申请执行。受申请的法院应当执行。当事人申请执行仲裁裁决案件,由“被执行人住所地或者被执行的财产所在地的中级法院”管辖。



注解

仲裁只能调解和裁决,无权强制执行。

【真题·单选题】下列纠纷中,可以适用《仲裁法》解决的是()。

- A. 甲乙之间的土地承包合同纠纷
- B. 甲乙之间的货物买卖合同纠纷
- C. 甲乙之间的遗产继承纠纷
- D. 甲乙之间的劳动争议纠纷

【答案】B

【解析】仲裁法的适用范围是平等主体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之间发生的合同纠纷或其他财产纠纷。与人身有关的纠纷,不适用仲裁法,具有行政管理关系的劳动争议以及农业承包合同发生纠纷可以由法律规定的组织仲裁,但不由仲裁法调整。

【真题·单选题】仲裁裁决书发生法律效力的起始时间为()。

- A. 裁决书送达之日
- B. 裁决书执行之日
- C. 双方协商的日期
- D. 裁决书作出之日

【答案】D

【解析】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

【例题·多选题】下列关于我国仲裁制度的表述中,符合《仲裁法》规定的有()。

- A. 仲裁庭作出的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
- B. 当事人不服仲裁裁决可以向法院起诉
- C. 当事人协议不开庭的,仲裁可以不开庭进行
- D. 仲裁的进行以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的书面仲裁协议为条件

【答案】ACD

【解析】本题考核点是仲裁的有关规定。根据规定,仲裁实行一裁终局制度,仲裁庭作出的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当事人不服仲裁裁决不可以再提起诉讼;当事人协议不开庭的,仲裁可以不开庭进行;仲裁协议应当以书面形式订立,口头达成仲裁的意思表示无效。

【例题·多选题】根据《仲裁法》的规定,下列各项中,属于仲裁员必须回避的情形有()。

- A. 仲裁员与本案有利害关系
- B. 仲裁员私自会见当事人
- C. 仲裁员是本案代理人的近亲属
- D. 仲裁员接受当事人的请客送礼

【答案】ABCD

【解析】本题考核仲裁员回避的情形。根据规定,仲裁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必须回避,当事人也有权提出回避申请:是本案当事人,或者当事人、代理人的近亲属;与本案有利害关系;与本案当事人、代理人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仲裁的;私自会见当事人、代理人,或者接受当事人、代理人的请客送礼的。以上四项均是回避的情形。

【例题·多选题】某市税务局对甲公司的逃税行为罚款3万元,甲公司不服。对此双方可采用的解决方式是()。